

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自身规范高效地运作，最大限度地规避财务和经营风险，确保各委员独立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，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，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核查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和检查。

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其中设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1名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组成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，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九条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、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，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四条 在会议召开3日前，董事会秘书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各委员。但在紧急情况下或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
第十五条 会前公司提供会议资料，两名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，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，或缓议部分事项，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公司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交易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，公司应当提供。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，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。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，有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